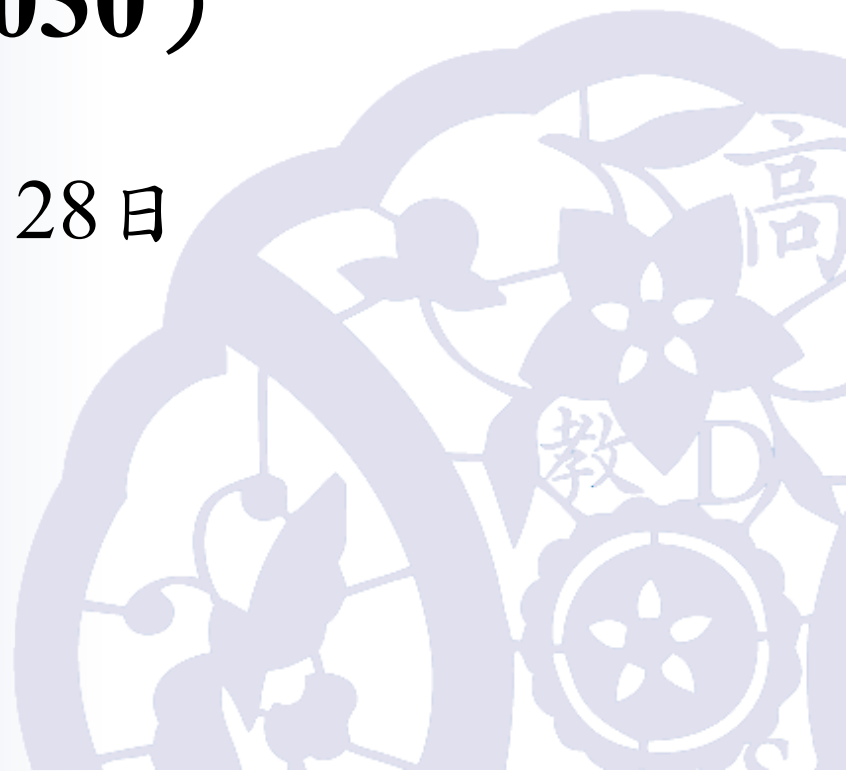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 (2021 - 2030)

2020年12月28日



# 總體目標

- 三大總體目標：

- 總體目標一：建設培育優秀人才的平台
- 總體目標二：建設引領學術科研的平台
- 總體目標三：建設服務特區發展的平台



# 發展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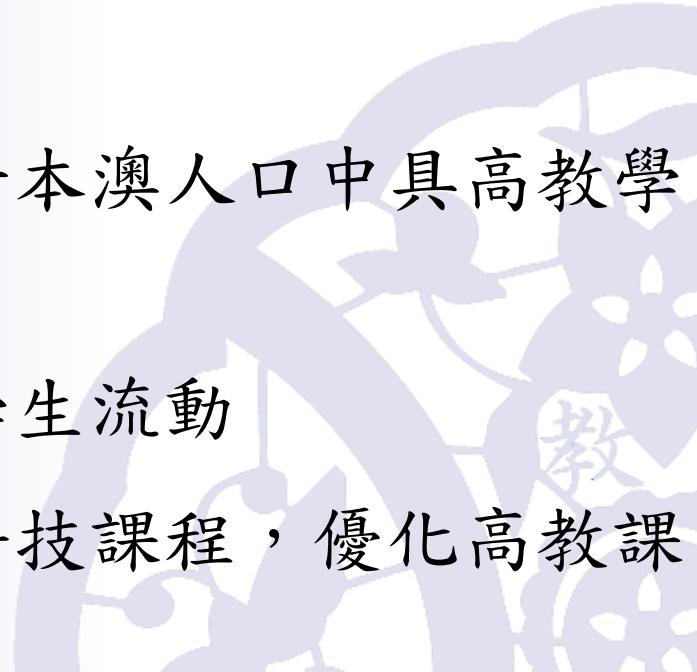
- 八大發展方向：

- 方向一：完善機制建設
- 方向二：適度擴大學生規模，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
- 方向三：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
- 方向四：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
- 方向五：培養學生全面發展
- 方向六：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
- 方向七：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
- 方向八：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

# 方向一：完善機制建設

- 適時檢視並優化高等教育體系法律法規
- 全面推進評鑑制度
- 支持高等院校提升內部管治水平
- 完善高等教育資源投入機制
- 強化與院校的溝通機制
- 構建及完善高等院校逐步朝着市場化方向發展的機制
- 拓展更全面的跨院校合作模式
- 擴大與其他地區在高教上的合作，進一步提升本澳學歷的認受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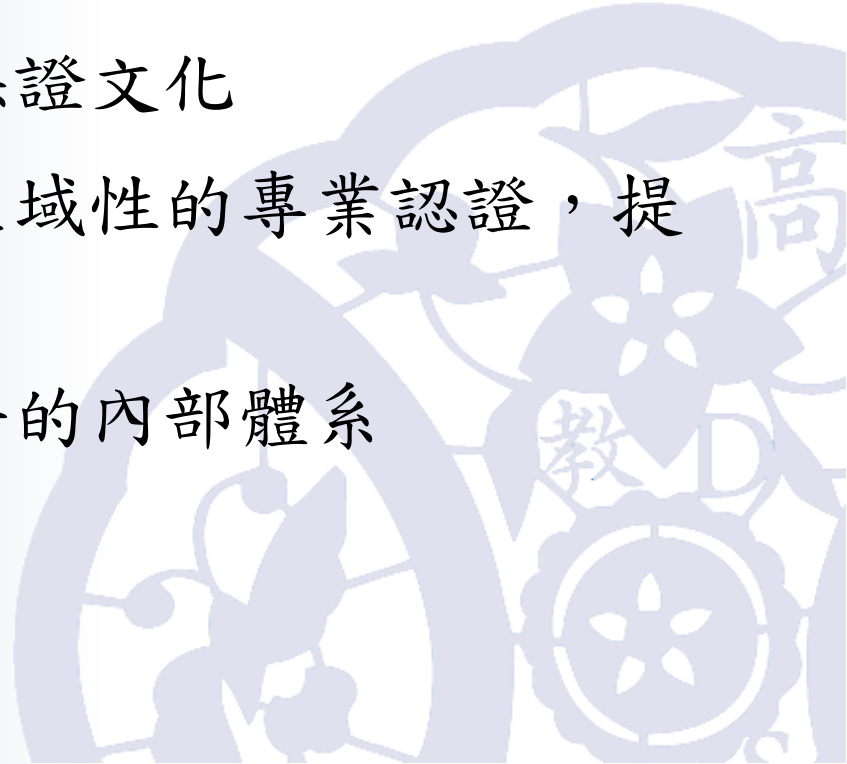
## 方向二：適度擴大學生規模， 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

- 合理謀劃高等教育人才培養的規模，有序擴展整體高教學生數量
  - 優化高教課程層次結構、生源結構及本澳高教人口結構
  - 建設學習型社會，持續提升本澳人口中具高教學歷的比率
  - 採用靈活培養模式，促進學生流動
  - 開辦新領域的理工及資訊科技課程，優化高教課程學科範疇結構
- 

# 方向三：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

- 支持院校提升教學及科研水平
- 為院校優化教學設施設備創造條件
- 推動院校打造葡語、旅遊管理、中醫藥及微電子等優勢學科
- 協調院校共享資源，優勢互補，錯位發展
- 完善資助院校機制，鼓勵院校設立內、外部財務監管制度
- 促進高等教育與基礎教育，以及職業技術教育的協同與協調發展
- 推動非本地高教課程與本地高教課程的合作互補

# 方向四：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

- 協助院校開展各類評鑑工作
  - 創設條件提升院校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
  - 持續優化處理素質評鑑工作的流程和操作指引
  - 助力院校創建及加強素質保證文化
  - 鼓勵院校取得更多國際或區域性的專業認證，提升認受性
  - 支持院校構建優化教學水平的內部體系
-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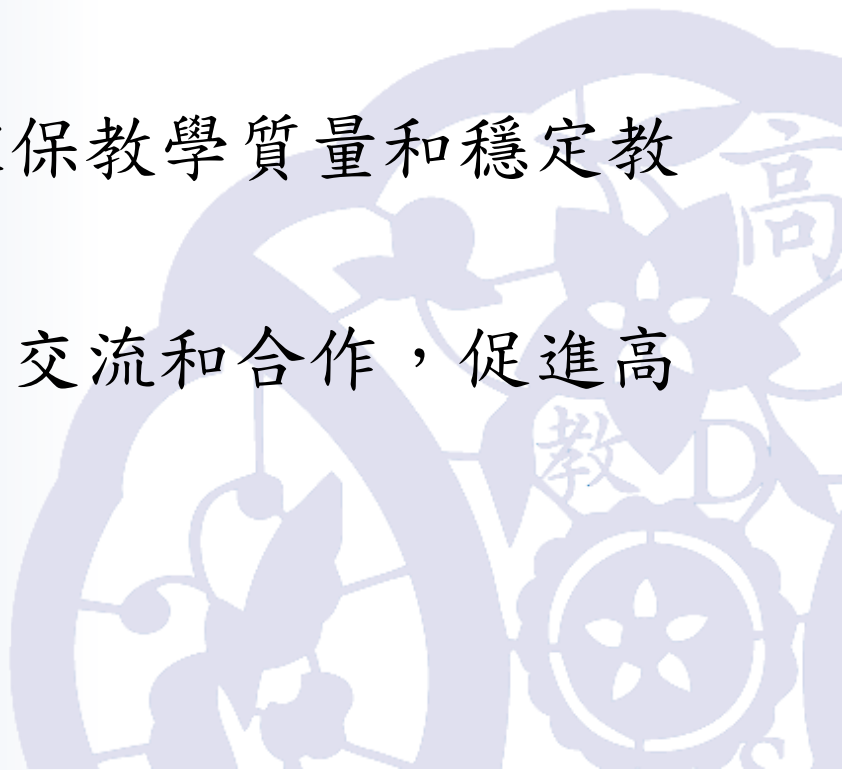
# 方向五：培養學生全面發展

- 深化對憲法、基本法、國情區情及國際環境的認識
- 培養愛國愛澳情懷，增強國家的認同感及社會責任感
- 支持學生就學，完善高等教育學生資助體系及福利制度
- 提供豐富的升學和就業資訊，協助學生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
- 支持學生提升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，發揮創新創業能力
- 豐富學生學習經驗，鼓勵出外交流或實習實踐
- 推動構建多元文化共融的校園環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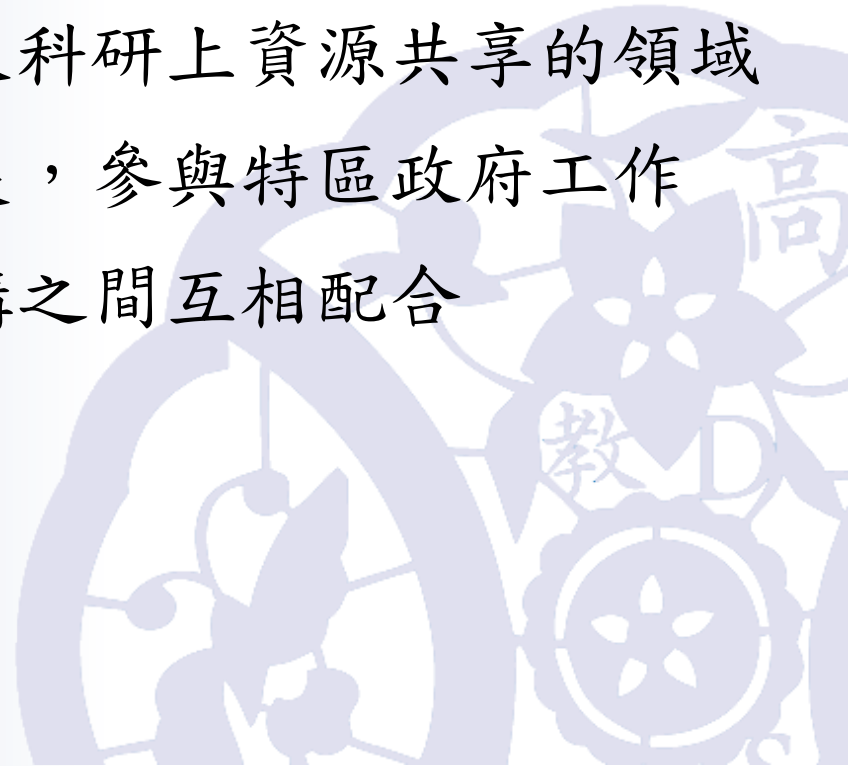
# 方向六：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

- 支持高等院校人員專業發展，提升管理、教學及科研水平
- 構建高水平學術成果發佈平台，鼓勵教研人員積極開展學術研究工作
- 優化教育人員隊伍結構，確保教學質量和穩定教員隊伍
- 鼓勵校加強與外地院校間的交流和合作，促進高教人才交流和流動



# 方向七：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

- 支持院校學術與科學研究，開展高水平、高質量的研究項目
- 支持院校產學研發展，提高科研成果轉化能力
- 進一步拓寬各院校在學術及科研上資源共享的領域
- 推動院校結合智慧城市發展，參與特區政府工作
- 促進產業、院校、科研機構之間互相配合



# 方向八：把握區域合作機會 開拓發展空間

- 推動院校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
- 鞏固和強化本澳在中葡雙語和旅遊教育培訓方面的教育體系
- 深化與外地院校的交流與合作
- 推動院校和大灣區內院校或科研機構對接
- 發揮本澳優勢學科領域的影響力



# 後續跟進工作

## • 推行機制

- 將“綱要”的工作按進程分階段融入施政方針
- 建立協調機制，定期收集所開展的工作計劃，彙整並送交各相關單位備案
- 向高等教育委員會匯報，視乎需要召開專題會議
- 與相關單位就具體工作計劃執行情況進行會議

# 後續跟進工作

## • 評估機制

- 恆常性監測：定期收集相關單位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情況並作總結
- 階段性總結：分兩階段進行檢討，因應社會實況及各項政策，對“綱要”作調整及優化



謝謝！

